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

电话：+86-592-590 9988 / 590 9966

传真：+86-592-590 9989 / 590 9986

厦门 | 上海 | 福州 | 泉州 | 龙岩 | 漳州 | 莆田 | 三明 | 宁德 |

www.lhxs.com

**关于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和重大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之一15楼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志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合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354,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

理人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会及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6,354,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6,354,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354,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354,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6,354,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6,354,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6,354,8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6,354,8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6,354,8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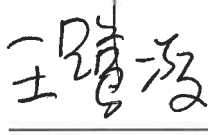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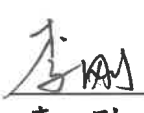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平 律师

经办律师：


王 莺 凌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刚 律师

2025 年 5 月 20 日

